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川0105破2号之一

2025年3月28日，本院于丽丽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成都隐园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在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共有2户债权人申报3笔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额为3706509.79元。管理人经审查确定债权人2户，分别为四川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，3笔债权总额共计2270022.30元，并编制债权表后依法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权人对上述债权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对于四川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共2户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四川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共2户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附件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张宇
审	判	员	彭雪东
审	判	员	陈露

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

法	官	助	理	秦志红
书	记	员		李卓桐

附：成都隐园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（单位：元）

债权人名称	债权 总额	债权性质	
		普通 债权	劣后 债权
四川瀚华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	2 268 022.30	1 750 657.11	517 365.19
国家税务总局成都 市青羊区税务局	2 000	0	2 000